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1 年度，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一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对权限范围内提交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了预审核，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宋天革、独立董事季士凯和董事贾文军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对定期报告、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会计政策变更、内控情况、审计机构聘任、再融资等事宜进行了审议。各位委员勤勉尽责，对所审议事项均充分发表意见，为董事会相关决策提供了依据，具体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暨 2020 年年报专题会议	2021. 3. 24	1、《2020 年年报审计工作计划》 2、《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的下一步工作安排》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1. 4. 26	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和境外报告摘要》 2、《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7、《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10、《关于对参股公司中丝锦港以债转股方式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参与锦国投石化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参与启辉铝业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4、《关于设立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1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16、《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1. 8. 27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1. 10. 28	《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1. 12. 10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监督和评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资质、经验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情况良好，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保持了应有的职业谨慎性，较好完成了年审相关工作，对于提高公司财务管理水平，规范公司治理起到了促进作用，提议董事会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监督与评价公司内部控制治理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发挥专业委员会作用，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提出积极的建议和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目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基本涵盖了公司经营的各个层面和关键环节，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听取公司年度主要经营状况和年度审计工作情况汇报，审阅了公司2020年年度、2021年一季度、2021年半年度和2021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相关财务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财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填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并督促公司内部相关部门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达到了高效、高质的效果，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五）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提出建议

2022年1月7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独立董事、年审会计师以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2021年年报专题会，会上听取了公司经营层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监管函回复工作汇报，年审会计师专项说明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听取了年审会计师对2021年年报审计工作计划以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安排，会议要求公司经营层积极配合年审会计师审计工作，提高财务报告质量，对宝来集团应收款处置提前做好应对方案，及时处置风险点，于2022年4月底前出具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2021年年度报告，报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经营情况，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认真履行了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的各项职责。

2022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客观公正的原则，全面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提高专业水平与决策能力，充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